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5 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 114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A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3	導師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B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預估缺】	2	導師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聘期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日期為準, 註 5)
C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科任 (自然)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D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科任 (表演藝術)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E 一般代理教師	餘額增派實缺 (特色實施計畫)	2	1.協助學校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及相關業務。 2.服務期間每週需授課 2-6 節, 須具電腦處理、影像編輯設計及專案管理能力者尤佳。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F 一般代理教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餘額增派實缺 (國中教育科)	1	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辦理相關業務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G 一般代理教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餘額增派實缺 (國小教育科)	1	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辦理相關業務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H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 114 學年度設置轉銜課程師資缺） 【預估缺】	1	具備全英語上課能力者尤佳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聘期依核定補助計畫期為準，註 6）
I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以各次招考之甄試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學校需求分配課級務及調整任教科目。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如上（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預估缺額，其起聘日（到職起薪）及員額數將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辦理。倘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情形，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並轉列備取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該局核定增加員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學年度設置轉銜課程師資者，係預估缺額，其起聘日（到職起薪）及員額數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倘如未核定或核定後之員額有減列情形，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7. 鐘點教師授課科目及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本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導師、科任及商借等代理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者。
3. **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者。

(三) 報考人員資格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1.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第2次招考**：(須符合以下其中一款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及雙主修)「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及雙主修)」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至第5次招考**：(須符合以下其中一款資格)
 -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及雙主修)「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及雙主修)」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及雙主修)者。

※備註：

1.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 3 份。(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

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03-4921750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w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 8 時至 11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 日 8 時至 11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7 日 8 時至 11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 8 時至 11 時止	
	聯絡電話：03-4921750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開始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第 2 次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3 次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開始	
	第 4 次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開始	
	第 5 次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至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114 年 7 月 3 日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複查：114 年 7 月 4 日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複查：114 年 7 月 7 日 9 時前 第 4 次招考複查：114 年 7 月 8 日 9 時前 第 5 次招考複查：114 年 7 月 9 日 9 時前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 免費 。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7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9 日 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w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導師、科任及商借等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1) 導師（實缺）：以高年級國語領域(翰林版本)，單元不限。 (2) 導師(合理員額虛缺)：以高年級國語領域(翰林版本)，單元不限。 (3) 自然科任教師(實缺)：以高年級自然領域(翰林版本)，單元不限。 (4) 表演藝術科任教師(實缺)：以高年級表演藝術領域(康軒版本)，單元不限。 (5) 增置餘額教師（餘額增派實缺）：五年級資訊（不限版本），教授影片製作等。 (6) 教育局專案商借教師（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以筆試方式進行，項目為「公文寫作」。 (7) 轉銜課程計畫教師（虛缺）：以高年級英語領域（不限版本），單元不限。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7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個案諮商 演練	60%	10 分鐘	1.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校內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個案輔導與諮商實務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個案諮商演練（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電話：03-4921750 轉 250 傳真：03-4921754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 A-導師 3 名（實缺） ☐ B-導師 2 名（合理員額虛缺） ☐ C-自然科任 1 名（實缺）
☐ D-表演藝術科任 1 名（實缺） ☐ E-增置餘額教師 2 名（餘額增派實缺）
☐ F-教育局專案商借教師 1 名（國中科） ☐ G-教育局專案商借教師 1 名（國小科）
☐ H-轉銜課程計畫教師 1 名（虛缺） ☐ I-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實缺）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	☐ 否； ☐ 是（請檢附證件）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各款規定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貴校代理（課）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